

重要提示

如您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5,3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765,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45,53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行價	:	每股H股港幣15.20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視乎最終定價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30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國際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行價將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聯席代表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10月4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行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且預期目前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84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行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發行價低於港幣15.20元的情況下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估計發行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網站上刊登一份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行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行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安排的詳情。

倘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相關事項。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多數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發售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該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2011年10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承銷協議終止承銷商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賴《144A規則》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144A規則》的限制)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按照《規則S》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2011年9月22日